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KF-117

项目名称：兴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防控绩效承包项目（2024-2026年）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75-GXJZ

甲方：兴安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XKF-117

项目名称：兴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防控绩效承包项目（2024-2026 年）

项目编号：GLZC2024-G3-250275-GXJZ

甲方：兴安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9765350 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7 年 9 月完成。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比例

本项目根据相关工作量确定包干费用，采取“3-3-4”方式对松材线虫病专项资金分批次进行拨付，配套项目和应对特殊情况项目按实际完成时间进行结算。

（一）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70.2 万元。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12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含之前支付的 70.2 万元）。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三）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12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四）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下金额。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兴安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

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37330010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60000021536300012

日 期：\_\_\_\_\_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 附件

## 服务承诺书

致：兴安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与范围：

为了实现兴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的预防与除治全域覆盖，项目实施地点在兴安县，范围包括兴安县的高尚镇、湘漓镇、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兴安镇、界首镇、溶江镇、严关镇和华江乡等 10 个乡镇。

#### 2、合同履行期限：

为了建立系统的、连贯的整体绩效考核机制，桂林市兴安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9 月止。

### 二、项目背景

#### (1) 林地资源现状

兴安县林地面积 180724.6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233259.69 公顷的 77.48%。有林地面积 139500.77 公顷、占林地面积 77.19%，疏林地面积 10.28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23442.74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7785.21 公顷，苗圃地面积 15.34 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 8767.60 公顷，宜林地面积 740.57 公顷，辅助生产林地面积 462.08 公顷，森林覆盖率 72.74%。

#### (2) 主要树种面积及蓄积情况现状

兴安县各类林木总面积为 178273.93 公顷，主要为一般阔叶树、面积 63786.26 公顷，其次是杉木和竹子，分别为 44793.51 公顷、29862.43 公顷，松林面积 12006.53 公顷，占 6.74%。林木蓄积总量 9496537 立方米，主要由三大类型树种构成，其中一般阔叶树蓄积量最大即 4573739 立方米、占 48.16%，其次是杉木 3942058 立方米、占 41.51%，松木蓄积为 977655 立方米、占 10.29%。

表 1. 兴安县各主要树种面积及蓄积统计表

树种	面积 (公顷)	面积占比 (%)	蓄积 (立方米)	蓄积占比 (%)
合计	178273.93	100.00	9496537	100.00
马尾松	11480.57	6.44	938358	9.88
国外松	525.96	0.30	39297	0.41
杉木	44793.51	25.13	3942058	41.51

速生桉	53.89	0.03	1818	0.02
一般阔	63786.26	35.78	4573739	48.16
竹子	29862.43	16.75	—	—
经济乔木	768.44	0.43	1267	0.01
经济灌木	6368.87	3.57	—	—
一般灌木	20633.99	11.57	—	—

表 2. 兴安县各乡镇松树面积及蓄积情况表

统计单位	面积 (公顷)	面积占比 (%)	蓄积 (立方米)	蓄积占比 (%)
兴安县	12006.53	100	977655	100
高尚镇	2968.95	24.73	235325	24.07
湘漓镇	1840.54	15.33	146031	14.94
漠川乡	1704.18	14.19	148157	15.15
白石乡	1608.61	13.4	123638	12.65
崔家乡	1145.8	9.54	99106	10.14
兴安镇	846.55	7.05	52752	5.4
界首镇	789.93	6.58	69371	7.1
溶江镇	742.33	6.18	67816	6.94
严关镇	356.23	2.97	35028	3.58
华江乡	3.4	0.03	431	0.04

### (3) 松林资源现状

#### 1、兴安县松林资源在桂林市的占比排名

松树是桂林市主要森林树种之一，桂林市现有松林面积275.67万亩，其中兴安县现有松林面积18.01万亩，占全市的6.53%，排名全市第六。各县区松林面积详见下表3。

表 3. 桂林市松林面积县（市）区排名统计表

行政区（保护区）名称	面积排名	松林面积（万亩）
桂林市	---	275.67
全州县	1	62.96
灵川县	2	32.25

平乐县	3	28.74
荔浦市	4	25.96
资源县	5	19.12
兴安县	6	18.01
恭城县	7	17.98
灌阳县	8	15.79
阳朔县	9	14.40
永福县	10	14.12
临桂区	11	13.21
龙胜县	12	8.74
雁山区	13	1.31
猫儿山保护区	14	0.70
象山区	15	0.61
千家洞保护区	16	0.60
叠彩区	17	0.51
七星区	18	0.48
花坪保护区	19	0.11
秀峰区	20	0.04

## 2、兴安县松林资源状况

松树是兴安县主要造林树种之一，全县共有松树林面积12006.53公顷（180098亩），主要树种有马尾松和国外松，其中马尾松11480.57公顷、占松林面积95.62%，国外松525.96公顷、占松林面积4.38%。松树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其中高尚镇、湘漓镇、漠川乡、白石乡、崔家乡松树面积较大，均超过1000公顷；而严关镇、华江乡松树面积较少，均低于500公顷。松林面积情况详见下表4。

表 4. 兴安县松林面积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松林面积（万亩）	占比（%）	备注
0	兴安县	18.0098	100	
1	高尚镇	4.4534	24.73	
2	湘漓镇	2.7608	15.33	疫点乡镇

3	漠川乡	2.5563	14.19	疫点乡镇
4	白石乡	2.4129	13.40	
5	崔家乡	1.7188	9.54	疫点乡镇
6	兴安镇	1.2698	7.05	疫点乡镇
7	界首镇	1.1848	6.58	
8	溶江镇	1.1135	6.18	疫点乡镇
9	严关镇	0.5344	2.97	疫点乡镇
10	华江瑶族乡	0.0051	0.03	

###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 (一) 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

2017年兴安县首次确认在兴安镇、湘漓镇、溶江镇、严关镇、崔家乡5个乡镇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3318.5亩。与兴安县接壤的灵川县和全州县均为松材线虫病疫区。

2021年秋季普查发现，疫情已扩散至7个乡镇18个村委，涉及林业林班35个，小班478个，发生总面积为10767.91亩。

疫情扩散后，兴安县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防治，采取以清理松树枯死木为主的防治措施，取得了一定的防治效果。2022年，高尚镇经连续监测实现了无疫情成功拔除了疫点。截至2024年9月，兴安县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为：6个乡镇（湘漓镇、崔家乡、兴安镇、漠川乡、严关镇和溶江镇）、464个小班，发生面积10701.86亩，其中严关镇和溶江镇经连续监测实现了无疫情，实现无疫情小班86个，实现无疫情面积为1147.44亩。详见下表5。

表5. 兴安县松材线虫病历史发生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	涉及村委数量 (个)	涉及林班数量 (个)	涉及小班数量 (个)	发生面积(亩)	备注
合计	18	35	478	10767.91	
湘漓镇	8	15	303	6610.10	
崔家乡	3	6	55	1254.56	
兴安镇	1	3	13	991.18	
漠川乡	2	3	7	698.58	
严关镇	1	4	45	842.32	已实现无疫情

溶江镇	2	3	41	305.12	已实现无疫情
高尚镇	1	1	14	66.05	已拔除疫点

##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疫情发生后，兴安县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防治，采取以清理松树枯死木为主的防治措施，取得了一定的防治效果，但疫情始终未得到彻底控制。2018年至今兴安县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始实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加大防控力度，每年通过公开招标请专业的防治公司参与疫情除治工作，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2023年拔除了高尚镇疫点，但疫情始终未得到彻底消除，枯死松树一直居高不下。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兴安县重点对疫情拔除乡镇及疫情控制乡镇的松树枯死木进行全面清理，疫木清理数量共计达222800株。

表 6. 兴安县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年疫木清理情况统计表

清理时间	疫木清理数量（株）	备注
合计	222800	
2021.10-2022.9	70800	
2022.10-2023.9	95000	
2023.10-2024.9	57000	

## 四、项目防控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林生发〔2021〕56号）、《广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桂林防控〔2021〕5号）和《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对照控制增量、消减存量，疫情新发生疫点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早拔除”，原有乡镇疫点实现“拔除疫点与压缩面积相结合”的总体要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结合兴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及防控实际情况，制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控方针，通过采取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清理疫木、媒介昆虫防治、检疫封锁和林分结构改造等综合治理措施，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不扩散，到2027年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疫点数量和疫情小班实现“三下降”，发生面积由10701.86亩下降到不高于8855.84亩，发生疫情小班由464个下降到不高于371个，疫点乡镇数量由6个下降到不超过3个，并且枯死树数量每年下降40%。

### （二）年度目标

### 1、2024 年年度目标

控制疫点乡镇数量不超过 6 个，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不高于 464 个，疫情发生面积不高于 10701.86 亩；实现溶江镇、严关镇和漠川乡无疫情，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减少 93 个小班，共计 1846.02 亩；若发生新疫点，当年治理，一年内实现无疫情。枯死松树数量减少。

### 2、2025 年度目标

控制疫点乡镇数量不超过 4 个，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不高于 378 个，疫情发生面积不高于 9554.42 亩；拔除溶江镇和严关镇疫点乡镇，拔除小班 86 个，拔除疫情面积 1147.44 亩，实现漠川乡无疫情，实现无疫情小班 7 个，实现无疫情面积 698.58 亩，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减少 93 个小班，共计 1846.02 亩；巩固已拔除疫情的乡镇；若发生新疫点，当年治理，一年内实现无疫情。枯死松树数量下降 40%。

### 3、2026 年度目标

控制疫点乡镇数量不超过 3 个，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不高于 371 个，疫情发生面积不高于 8855.84 亩；拔除漠川乡，拔除小班 7 个，拔除疫情面积 698.58 亩；巩固已拔除疫情的乡镇；若发生新疫点，当年治理，一年内实现无疫情。枯死松树数量下降 40%。

### 4、2027 年度目标

控制疫点乡镇数量不超过 3 个，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不高于 371 个，疫情发生面积不高于 8855.84 亩；巩固已拔除疫情的乡镇；若发生新疫点，当年治理，一年内实现无疫情。枯死松树数量下降 40%。

## 五、服务需求及标准

### （一）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 1、适用范围：

全县发现有枯死松树的小班。

#### 2、作业要求：

（1）要求及时择伐率达到 100%；

（2）应当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3）采取集中除治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应就地就近及时安全进行除害处理，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须全部处置完毕；

（4）采取即死即清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的要求进行处置；

（5）单个小班择伐后郁闭度低于 0.2 的需要适当进行新树种补植。

具体技术标准参考《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 号）执行。

#### 3、档案管理：

提供实施方案、现场实施影像资料、工作台账、枯死疫木除治进度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枯死疫木每木清理（含火堆）记录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每木施工图片4张一组（伐前全景照、伐倒全景照、地径编号照片、火堆与胸径编号照）、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自查报告等。

## （二）松树活立木皆伐清理

### 1、适用范围：

累计病（枯）死松树数量占比达 20%以上的疫情小班。

### 2、作业要求：

（1）要求在清理完小班内所有枯死木后，方可进行活立木集中清理（皆伐）；

（2）皆伐松树树干或枝桠材的可利用部分，要求当日必须送到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集中除害处理；

（3）必须根据定点企业日加工处理能力决定日采伐量；建立松树活立木皆伐、运输及加工台账、全过程拍照或录像，台账和影像档案管理备查；

（4）采伐后直径 1cm 以上枝桠就地烧毁至完全碳化，可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炼山等方法；

（5）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或挖除集中焚烧。

（6）每年对疫情小班的皆伐面积不低于 2000 亩，皆伐后的小班需进行补植更新树种。（皆伐范围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审批。）

具体技术标准参考《广西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树活立木集中除害处理流程规范（2022 年版）》执行。

### 3、档案管理：

实施方案、现场实施影像资料、工作台账、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等。

## 六、验收项目及标准

### （一）验收项目

防治绩效验收：日常抽查评估、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1、自验：由绩效供应商自行组织，全面检验，并向兴安县林业局政府提交自验的图文表材料，申请复验。

2、验收：由兴安县林业局组织或聘请第三方开展日常抽查评估、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期间可根据需要，邀请驻单位纪检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

### （三）验收的前提条件与应提供资料

#### 1、自验条件

完成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绩效承包任务。

## 2、县区验收的条件与应提供资料

(1) 绩效供应商申请验收的申请书。

(2) 绩效承包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3) 绩效承包项目实施方案。

(4) 完整的绩效承包项目工作台账。

(5) 项目监理报告（如有）。

### (四) 验收依据与标准

1、《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

2、《绩效承包方案》及其附件。

3、《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方案（2022年版）》。

4、《广西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树活立木集中除害处理流程规范（2022年版）》。

5、兴安县结合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且公布的操作流程与相应的技术要求。

如遇上述依据与标准在承包期内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的依据与标准。

### (五) 验收时间

#### 1、综合成效验收时间：

(1) 日常抽查评估：服务期内任何时间。

(2) 阶段验收：2025年4月；2026年4月；2027年4月。

(3) 竣工验收：2027年11月。

2、应对特殊情况项目验收时间：单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包商1个月内申请验收。

### (六) 验收主要内容

1、防治技术方法验收，检查施工方案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实际施工措施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提交合格或不合格结果。

2、防治成效验收，完成防治的区域是否还存在未除治的枯死松树。

3、除治质量验收，检查合同约定范围内疫木单株（或面积）的除治质量，重点检查伐桩高、施药、包膜、盖土、枝丫干净度、枝干碳化、周边松类采伐剩余物等7项。

4、防治范围验收，是否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及补充认定范围内绩效承包任务。

5、绩效承包工作进度验收，检查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绩效承包任务，是否影响工作进度的上报。

6、安全生产验收，检查服务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资金管理验收，检查承包供应商工作人员是否购买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否全额支付完成民工的工资。

8、廉政与纪律验收，调查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威胁恫吓或贿赂监理方、政府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不接受不配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督促与检查；是否存在不尊重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损害村民正当权益而引发矛盾纠纷。

9、信息档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检查项目的任务来源文件、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服务合同、施工方案、工作台账（包含工作人员和工作量的工日记录表、进度表、汇总表、照片、药物发票复印件等图文表材料）、质量检查方案、质量检查报告、监理日志、监理报告、自检报告、复检报告、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款项支付材料等。

#### （七）县级验收方法

1、日常抽查评估包含乡镇日常监测、秋季专项普查、第三方日常监理、兴安县专班巡查、市级抽查评估、自治区抽查评估、国家抽查评估及各级领导的调研。

2、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根据监理提供的监理报告，结合秋季专项普查的第一手资料实施，验收内容包括：

##### （1）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检查：

根据上一年秋普专项普查上报的松树枯死木数量，在下一年开展秋季普查时对全县辖区内的松林进行全覆盖检查，核实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情况。

##### （2）择伐质量检查：

①松树枯死木的留存检查：对全域进行可见枯死木的确认及补充调查，调查是否存在可见枯死木。对查实有可见的枯死木小班进行详查。

②择伐清理质量检查：包含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区枯死、濒死松树情况，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情况等。

##### （3）皆伐质量检查：

①质量检查：包含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等。

②皆伐面积检查：检查皆伐小班是否达到2000亩/年以上。

##### （3）质量抽查数量

①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检查数：

根据上一年秋普专项普查上报的松树枯死木数量，核实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情况。

②择伐质量抽查数

a. 上报小班抽样数

根据绩效承包商提供的清理统计台账，清理涉及的乡镇抽查数量大于 50%（清理涉及的疫点乡镇 100% 抽查），对抽查到的每个清理乡镇涉及的清理小班随机抽查，每个乡镇抽查小班数按清理小班总数的 5%-10% 抽取，每个乡镇抽取小班不得少于 10 个（不足 10 个的全抽）。

b. 疫木清理抽样数

在抽中的清理小班里，按疫木清理总株数的 5%-10% 抽取（不足 10 株的全抽，最多抽 20 株），每个乡镇抽取疫木数不得少于各乡镇清理总数的 5%-10%。

②皆伐质量抽查

a. 上报小班抽样数

根据绩效承包商提供的皆伐统计台账，皆伐涉及的乡镇抽查数量大于 50%，对抽查到的每个皆伐乡镇涉及的皆伐小班随机抽查，每个乡镇抽查小班数按皆伐小班总数 10% 以上抽取，每个皆伐乡镇抽取小班不得少于 2 个（不足 2 个的全抽）。

b. 皆伐数量抽样数

抽中的皆伐小班随机抽取 5 个样地，每个样地面积为 10m×10m，每个样地内至少抽取 5 株，每个皆伐小班最多抽取 30 株。

（八）验收结论与运用

1、验收结论

（1）日常抽查评估结论，主要用于通知服务商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该项任务。

（2）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按验收的主要内容分项列明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三种：合格、整改或复议、不合格。

A. 验收合格：

①松树枯死木留存总数：

以上一年秋季普查松树枯死木的数据为核查基数，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每年下降 40% 以上。

②择伐清理：

a.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按乡镇计，有枯死松树的小班不超过 3 个（含 3 个），且单个小班枯死松树株数不超过 15 株（含 15 株）为合格。（确认为新死亡的枯死木不纳入考核）

b.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为合格。

③皆伐清理

a.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

b. 皆伐面积数量：皆伐面积达到 2000 亩/年以上。

B. 整改或复议：

①松树枯死木留存总数：

以上一年秋季普查松树枯死木的数据为核查基数，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每年下降 30%-40%。

②择伐清理：

a. 枯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留存：按乡镇计，有枯死松树的小班数量：4 个 $\leq$ 枯死木的小班数量 $\leq$ 10 个，且单个小班枯死松树株数不超过 15 株（含 15 株），为整改或复议。（确认为新死亡的枯死木不纳入考核）

b.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达 85%-95%为整改或复议。

③皆伐清理

a.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达 85%-95%。

b. 皆伐面积数量：皆伐面积为规定要求 2000 亩/年的 90%-100%，即 1800-2000 亩（不含 2000 亩）。

C. 验收不合格：

①松树枯死木留存总数：

以上一年秋季普查松树枯死木的数据为核查基数，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每年下降 30%以下。

②择伐清理：

a.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留存：按乡镇计，有枯死松树的小班超过 10 个（不含 10 个），或单个小班枯死松树株数超过 15 株（不含 15 株），为不合格。根据当年度国家要求情况，使用相应的小班数据。（确认为新死亡的枯死木不纳入考核）

b.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85%。

③皆伐清理

a. 抽查小班松树枯死木除治质量：按乡镇计，除治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 85%。

b. 皆伐面积数量：皆伐面积为规定要求 2000 亩/年的 90%以下，即 1800 以下。

（3）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

①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②严重违反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的。

③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主管部门登记在案）。

④未全额支付民工的工资引起恶劣影响。

⑤由承包供应商引起的重大纠纷问题，尚未解决的。

⑥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2、验收结论的运用

(1) 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2) 验收结论为需要整改或复议的，限期整改或复议，整改或复议完成后，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3)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承包商必须返工，返工完成（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再重新申请验收合格后可进行项目交接，结算项目经费。

(4) 分批支付计算公式：项目经费=当期支付基数—扣罚金额。

## 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

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实施扣罚，扣罚标准如下：

### (一) 松树枯死木留存总数

以上一年秋季普查松树枯死木的数据为核查基数，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数量每年下降 30%以下进行扣罚：下降率为 20%-30%罚款当年除治费用的 15%；下降率为 10%-20%罚款当年除治费用的 25%；下降率为 10%以下的罚款当年除治费用的 35%。

### (二) 抽查择伐小班松树枯死木留存

查实单个小班留存未清理枯死松树数量扣罚：1-5 株罚款 1000 元/株，数量为 6-10 株罚款 2000 元/株，数量 11-15 株罚款 3000 元/株，超过 15 株罚款 5000 元/株。（确认为新死亡的枯死木不纳入考核）

### (三) 抽查小班除治质量

核实有不合格伐桩的罚款 1000 元/株，核实有非立木剩余物的罚款 1000 元/株。

### (四) 抽查皆伐小班质量

查实疫疫情小班皆伐面积质量扣罚：皆伐面积低于 1500 亩扣罚 4000 元/亩；1500-1600 扣罚 3000 元/亩；1600-1700 亩扣罚 2000 元/亩，1700-1800 亩扣罚 1000 元/亩。

当年结算年需实现无疫情或拔点的乡镇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名木古树核实死亡的处罚除外。详见附表 5。

## 八、供应商责任

1、中标后合同签订一周内必须组建施工队伍（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报备业主方）及时进场施工，配备专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技术人员两人或以上名单、专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具体组织分工情况报备业主方）。施工前若需办理采伐手续应主动与林权者联系，取得相关手续资料，统一到相关单位办理。

2、组织项目有关技术人员了解本标段的社会经济情况与农业、林业基本情况，深入现场了解疫情发

生和防控现状，熟悉掌握兴安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特别是项目建设防控目标，任务和主要技术措施。

3、施工前必须办理工程全部人员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安全，谨防意外伤亡事故发生，疫木除治用火需报备，严防发生森林火灾。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和火灾事故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不当造成其他物品或设施毁坏，由承包方负责。合同期内，工程施工队伍不得擅自撤离，逢年过节休息，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备，与甲方商定在指定时间内归队并持续进场施工。

4、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由承包方自负，生物和化学防控药剂必须持有农药三证。材料到位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核查验收，其数量和质量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签字，并建立进出仓台账。未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确认或擅自采用其他药品、器具等相关防控材料以及改变防控除害方法的，一律不予验收。

5、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国家、自治区、桂林市与兴安县各级领导的调查研究、抽样评估、督察、巡察、检查等相关工作。

6、服务期限内，涉及疫点拔除的标段，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的关于疫点拔除的相关工作。

## 九、招标人责任

1、招标人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涉密文件除外）等。

2、招标人负责对承包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工作，不含技术人员常规日常工作。

3、招标人负责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把请款材料报送至桂林市兴安县财政局。

4、招标人负责在 2024-2027 年，每年提供松材线虫病秋普疫情信息和日常巡查疫情信息。

## 十、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不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项目实施，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如资金不保证，设备、技术力量等资源不保证等）放弃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对于未保质保量完成除治工作的承包方，甲方有权进行拉黑扣除合同款惩罚并更换供应商，如情节严重，引起疫情扩散，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中途自行无力完成防控目标，自动放弃后续工程量的，已结费用应当退回；未结费用不再享受；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如遇无法抗拒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地震等自然灾害）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服务期内如因技术标准文件更新或需要使用其他新规程文件造成工程量变化的，需要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如因甲方资金未能保障导致承包方未能完成防控任务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 十一、其他要求

### 1、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比例

本项目根据相关工作量确定包干费用，采取“1-2-3-4”方式对松材线虫病专项资金分批次进行拨付，配套项目和应对特殊情况项目按实际完成时间进行结算。

（一）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三）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四）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下金额。同时扣除采购需求第七条（七、绩效承包扣罚标准）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附表 1. 兴安县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松树枯死木清理统计表

乡镇	松林面积 (万亩)	疫情 类型	2021. 10-2024. 9 年松树枯死木清理数量 (株)				绩效承包前的投入情况		
			2021. 10- 2022. 9 年	2022. 10- 2023. 9 年	2023. 10- 2024. 9 年	合计	清理单价 (元/株)	共投入经费 (万元)	每年每亩的单价 (元/亩)
湘漓镇	2. 7608	疫点	32000	35800	18800	86600	250	2165	261. 40
崔家乡	1. 7188	疫点	12600	28400	18300	59300	250	1482. 5	287. 51
兴安镇	1. 2698	疫点	5500	9350	5000	19850	250	496. 25	130. 27
漠川乡	2. 5563	疫点	7500	9900	1900	19300	250	482. 5	62. 92
溶江镇	1. 1135	疫点	3700	900	500	5100	250	127. 5	38. 17
严关镇	0. 5344	疫点	3500	1000	500	5000	250	125	77. 97
高尚镇	4. 4534	非疫点	500	1100	0	1600	250	40	2. 99
白石乡	2. 4129	非疫点	500	550	0	1050	250	26. 25	3. 63
界首镇	1. 1848	非疫点	5000	8000	12000	25000	250	625	175. 84
华江瑶族乡	0. 0051	非疫点	0	0	0	0	250	0	0
合计	18. 0098	0	70800	95000	57000	222800			
防治经费 (万元)	/	/	1770	2375	1425	5570	/	5570	103. 09

附表 2. 兴安县 2024 年 9 月-2027 年 10 月松树枯死木绩效承包项目工程量测算表

乡镇	防控基数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	
	松林面积 (亩)	除治枯死 树 (株)	疫区面积 (亩)	类型	工作重点	实现目标	工作重点	实现目标	工作重点	实现目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0098	79829	10767.9 1							
湘漓镇	2.7608	31029	6610.10	疫点	择伐率 100% 皆伐面积不低于 2000 亩	无新增	择伐率 100% 皆伐面积不低 于 2000 亩	无新增	择伐率 100% 皆伐面积不低 于 2000 亩	无新增
崔家乡	1.7188	21247	1254.56	疫点		无新增		无新增		无新增
兴安镇	1.2698	7112	991.18	疫点		无新增		无新增		无新增
漠川乡	2.5563	6915	698.58	疫点	择伐率 100%	无新增	择伐率 100%	拔除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溶江镇	1.1135	1827	305.12	疫点	择伐率 100%	拔除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严关镇	0.5344	1792	842.32	疫点	择伐率 100%	拔除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高尚镇	4.4534	573		非疫点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界首镇	1.1848	376		非疫点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白石乡	2.4129	8958		非疫点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华江瑶 族乡	0.0051	0		非疫点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择伐率 100%	不发生

附表 3. 兴安县 2024-2026 结算年绩效承包惩罚标准表

检查项目	扣罚情况		备注
	不达标数量或情形	绩效扣惩标准	
全县松树枯死木留存总数	松树枯死木数量下降率为 10%以下	扣罚当年除治费用的 35%	下降率为 30%以上不纳入扣罚
	松树枯死木数量下降率为 10%-20%	扣罚当年除治费用的 25%	
	松树枯死木数量下降率为 20%-30%	扣罚当年除治费用的 15%	
查实择伐单个小班枯死树数量	1-5 株	扣罚 1000 元/株	核实为新死亡的枯死木不纳入扣罚
	6-10 株	扣罚 2000 元/株	
	11-15 株	扣罚 3000 元/株	
	超过 15 株	扣罚 5000 元/株	
伐桩处理是否达标	核实有不合格伐桩，合格率低于 85%	扣罚 1000 元/株	合格率 85%以上部分不纳入扣罚
非立木疫木剩余物	核实有非立木疫木剩余物，合格率低于 85%	扣罚 1000 元/株	
皆伐面积数量	皆伐面积低于 1500 亩	扣罚 4000 元/亩	皆伐面积高于 1800 亩以上的不纳入扣罚
	皆伐面积 1500-1600 亩	扣罚 3000 元/亩	
	皆伐面积 1600-1700 亩	扣罚 3000 元/亩	
	皆伐面积 1700-1800 亩	扣罚 1000 元/亩	
备注	当年结算年需实现无疫情或拔点的乡镇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名木古树核实死亡的处罚除外。		

甲方（公章）：兴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开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737330010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